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074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10740800A00\_ATTCH1.pdf、10740800A00\_ATTCH2.pdf、10740800A00\_ATTCH3.doc、10740800A00\_ATTCH4.doc、10740800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